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
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 6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授权委

托书（详见附件 2）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与公司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2、联系人：成志坚

3、电话：0935-6139865

4、传真：0935-6139865

5、邮箱：htjy000995@126.com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95”，投票简称为“皇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